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4]19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金沟河镇广勇食品加工坊（马永新）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金沟河镇广勇食品加工坊（马永新）
		注册号	92654223MA7A4URG5U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8月26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2024年8月21日生产的桃酥糕点进行了抽样检验，并于2024年9月20日出具NO: 2024-X-J-SP23406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柠檬黄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桃酥柠檬黄实测值为：0.0140g/kg。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要求。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本局于2024年10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沙市监罚告[2024]19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所得42元（肆拾贰元整）； 二、没收2024年8月21日生产的桃酥16.5公斤； 三、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